



412560S-2023



商丘市牵手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QS 0004S-2023

水产制品罐头

2023-08-14 发布

2023-08-14 实施

商丘市牵手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市牵手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品、杨文超。

H N

Q B

水产制品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制品罐头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用（鱼、虾）为主要原料，经过解冻（或不解冻）、预处理、清洗、修选、切段或不切段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花生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葱、生姜、鸡粉调味料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酿造酱油、调味料酒、辣椒、白胡椒、食用淀粉（玉米淀粉、甘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木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香辛料或粉（辣椒、月桂叶、八角、桂皮、花椒、胡椒、孜然、豆蔻、辣根、丁香、甘草、高良姜、砂姜、小茴香、香茅、草果、大葱、小葱、姜、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（D-异抗坏血酸钠、5’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醋酸酯淀粉、羟丙基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），经过混合调配、腌制或不腌制、油炸或不油炸、成型或不成型、包装、杀菌、装箱加工制成的水产制品罐头。

根据产品所用原料不同，可分为：单一型水产制品罐头、混合型水产制品罐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鲜（冻）可食用（鱼、虾）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 大葱、生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
2.1.6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8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9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
2.1.10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
2.1.11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
2.1.12 辣椒、白胡椒、香辛料或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13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14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
2.1.15 5’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
2.1.16 醋酸酯淀粉应符合 GB 29925 的规定。

2.1.17 羟丙基淀粉应符合 GB 2993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容器	密封完好, 无泄漏	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固形物, %	≥ 50.0	GB/T 10786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10	GB 5009.4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 (鱼类产品) 0.8 (虾类产品)	GB 5009.12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2 (鱼类产品)	GB 5009.15
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3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 (油炸产品)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 (油炸产品)	GB 5009.227
多氯联苯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90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罐头商业无菌的规定, 按照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0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固形物、商业无菌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用（鱼、虾）为主要原料，经过解冻（或不解冻）、预处理、清洗、修选、切段或不切段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花生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葱、生姜、鸡粉调味料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酿造酱油、调味料酒、辣椒、白胡椒、食用淀粉（玉米淀粉、甘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木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香辛料或粉（辣椒、月桂叶、八角、桂皮、花椒、胡椒、孜然、豆蔻、辣根、丁香、甘草、高良姜、砂姜、小茴香、香茅、草果、大葱、小葱、姜、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（D-异抗坏血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醋酸酯淀粉、羟丙基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），经过混合调配、腌制或不腌制、油炸或不油炸、成型或不成型、包装、杀菌、装箱加工制成的水产制品罐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0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商丘市牵手食品有限公司

QB